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529人,代表股份1,207,401,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4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522人,代表股份337,664,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26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41,75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40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22人,代表股份665,647,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05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4,203,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反对2,77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4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4,466,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9%;反对2,77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4%;弃权4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95,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9%;反对4,14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9%;弃权46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58,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58,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7%;反对4,14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3%;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354,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2,61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4,617,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6%;反对2,61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0%;弃权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4,135,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4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04,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6%;反对4,135,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弃权4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关于俞培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47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8%;反对5,472,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4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733,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6%;反对5,472,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4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2《关于郭美玲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462,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1%;反对5,47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46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90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反对5,30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7《关于王海桐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1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反对5,321,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弃权4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8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07,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6%;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苗雷雷、张大为;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筹备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58,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57%;反对4,14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3%;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4,354,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2,61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4,617,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6%;反对2,613,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0%;弃权4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2,841,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4%;反对4,135,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4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04,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6%;反对4,135,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6%;弃权4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关于俞培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470,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8%;反对5,472,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弃权4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733,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6%;反对5,472,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8%;弃权4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2《关于郭美玲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462,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1%;反对5,476,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46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90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反对5,30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7《关于王海桐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1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反对5,321,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弃权4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8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07,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6%;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苗雷雷、张大为;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筹备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72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12%;反对5,476,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弃权4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3《关于徐涛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754,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3%;反对5,193,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弃权4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2,017,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6%;反对5,193,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0%;弃权45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4《关于王骁军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0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5,286,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弃权5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64,2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23%;反对5,286,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7%;弃权5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5《关于杨寅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3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1%;反对5,298,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9%;弃权4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9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1%;反对5,298,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3%;弃权4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6《关于朱超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4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9%;反对5,30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904,0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0%;反对5,301,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弃权4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07《关于王海桐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1,61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1%;反对5,321,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7%;弃权4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81,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9%;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807,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6%;反对5,376,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本次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苗雷雷、张大为;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筹备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 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5名,代表股份468,351,0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8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8,86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代表股份461,93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名,代表股份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1名,代表股份6,598,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代表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名,代表股份6,41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 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67,938,448	99.9119%	408,000	0.0871%	4,600	0.0010%	通过
2.00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67,936,648	99.9115%	409,800	0.0875%	4,600	0.0010%	通过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7,988,448	99.9266%	357,600	0.0764%	5,000	0.0011%	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467,936,648	99.9115%	409,800	0.0875%	4,600	0.0010%	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7,932,048	99.9105%	414,400	0.0885%	4,600	0.0010%	通过

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185,900	93.7471%	408,000	6.1832%	4,600	0.0697%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184,100	93.7198%	409,800	6.2105%	4,600	0.0697%	通过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35,900	94.5048%	357,600	5.4194%	5,000	0.0758%	通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小学路10号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易曼丽女士因公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607,648	98.6417%	1,803,231	1.2928%	63,251	0.0455%

2. 议案名称: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586,565	98.6466%	1,825,965	1.3091%	61,600	0.0443%

3.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729,048	98.7488%	1,528,631	1.0959%	216,451	0.155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637,897	98.6834%	1,623,833	1.1642%	212,400	0.1524%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535,748	98.6102%	1,869,882	1.3406%	68,500	0.0492%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536,548	98.6107%	1,870,582	1.3411%	67,000	0.0482%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308,361	97.7302%	2,948,218	2.1138%	217,551	0.15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986,565	89.9991%	1,825,965	9.6744%	61,600	0.3205%
3	关于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29,048	90.7541%	1,528,631	8.0990%	216,451	1.1469%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7,037,897	90.2711%	1,623,833	8.6034%	212,400	1.1255%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935,748	89.7299%	1,869,882	9.9071%	68,500	0.3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霞、张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7390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芳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芳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5-20
转任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6 上银鑫向稳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银慧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聚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慧享利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臻利季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固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3 上银聚利货币市场基金
1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5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慧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